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〔2024〕40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城县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

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连城县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连城县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制定《连城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》	县住建局	第四季度
2	制定《连城县通信保障事故应急预案》	县工信科技局	第四季度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